

承德县财政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一年来，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法治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承德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现将我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举措

（一）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一是把法治建设作为党组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县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把法治建设作为重要工作纳入党组议事日程，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财政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要问题，推进年度法治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强化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统筹，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部署法治重点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带领党组成员将法治工作与财政业务同部署、同推进，确保法治和普法责任制落实到位。做到法治建设与财政工作“两手抓、两促进”。三是以学习促党组法治管理水平提升。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党章党规等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做到及时学、深入学、经常学，把依法行政理

念贯穿到党组决策、领导等各项工作全过程，进一步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执法保障。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配套规范。二是优先保障法治经费需求，服务全县法治工作大局。

（三）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堪为公民权利的宣言书。通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义的领会，做好学习、遵守、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我局严格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利用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公开执法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等社会关注度高的财政专项信息。

（五）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积极做好财政资金监督工作。一是有效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维护“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财政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有效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

（六）强化财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为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工作，保证规范性文件管理质量。在财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调研、上报备案等程序上严格执行县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政策规定。

（七）夯实法治基础，促进财政法治建设工作。一是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为各单位提供财政专业性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服务，并组织开展法律法规讲座。二是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财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宣传责任制，建立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三是广泛深入地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财政政策法规和各类法治知识，不断提高财政政策法规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八）严格规范财政执法行为。切实做好亮证执法和权力告知工作，及时调整权力事项动态，及时与省厅、市局做好关于省库的事项认领和编制实施清单的沟通联系工作。实时做好新增监管事项的认领和实施清单的编制。加强财政法制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做好《行政执法证》的新证申领工作。

二、工作成效

今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深化改革，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配合开展各项改革，财政工作更加坚持民生导向和注重服务。通过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干部

职工依法意识、服务意识也进一步得到了增强，有效防范财政业务法律风险，近几年来，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财政管理进一步向法治化、规范化迈进。

三、下一年工作计划

（一）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开创法治财政新局面。紧紧围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在财政部门职责和能力范围内，持之以恒地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观念，提高依法管理、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二）大力加强制度建设，争取财政管理新突破。加强财政预算安排、预算执行、预算支出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水平。

（三）继续加强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资金保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提供经费保障。

（四）持续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财政行政执法水平，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要求。加强学法用法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